

## 附件9:

# 厂房设施改造要求

## 一、厂房消防设施功能提升改造

1、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房消防设施进行功能提升改造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9 栋（1-3 层）：每层增加 2 个消火栓箱（860\*1600\*2400），重点区域增加消防喷淋。

(2) 其它厂房：每间增加不少于 2 个消火栓箱（860\*1600\*2400）。

(3) 增设一个 30 立方的消防水池，各配套一台消火栓、喷淋加压泵以及搭建一个简易的遮雨棚。

2、根据消防设计图纸，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3、委托专业单位对改造后的消防设施进行功能检测，并出具消防设施功能性检测报告。

## 二、钢结构厂房结构加固

1、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 4 个钢结构厂房标的（即：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街道杏林瑶山路 11 号 3 栋、5 栋、6 栋、7 栋厂房）进行基础图纸绘制、结构安全加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柱间增加柱间支撑。

(2) 三角梁增加平行花梁。

(3) 屋面增加水平支撑。

(4) 更换外挂水槽。

(5) 更换墙面彩板。

(6) 更换屋面彩钢瓦。

(7) 旧塑钢窗更换成铝合金。

2、根据加固设计图纸，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